本案例彙編個案適用之技師法相關懲戒規定

(一) 個案適用技師法條文與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技 師法條文對照表

本懲戒案例彙編適用技師法條文 96年7月4日及99年1月13日修正公布

第十六條

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 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100年6月2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技 師法條文

第十六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 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 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 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 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

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 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 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 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 稿。

第十七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擅自變 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 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 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 關。

第十九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 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 損害。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 法令。
- 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虚偽之陳述 或報告。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

第十七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或其執業 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 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 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 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 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 之法今。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 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

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 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七、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於停止執行業 務後亦適用之。 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

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 後,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

第二十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u>除其他法律另</u> 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 之執業範圍。

第二十一條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不 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一條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不 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二條

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受主管機關 之監督。

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

第二十二條

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

(註:原條文第一項已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確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技師不得拒絕。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 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 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

前項業務查核,得委託專業機構、 團體辦理。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方 式執業之技師,應於年度結束之次 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年度業務報告 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年度業務報告書,得以電子方式 辦理;其傳輸格式及電腦資料庫,由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輸資訊之內 容有錯誤者,技師應即辦理更正。

第三十九條

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 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 之判決確定者。
- 三、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 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 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 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 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 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 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 節重大。

第四十條

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 之:

- 一、警告。
- 二、申誠。
-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 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 受停止業務之處分; 受停止業務處 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 昭。

經廢止執業執照者,除有第十條第 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之原因外,不得再向主管機關申請 執業執照。

第四十條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 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 之:

- 一、警告。
- 二、申誠。
-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 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技師證書。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 受停止業務之處分; 受停止業務處 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 照。

第四十一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 之:

一、違反第十六條者,應予申誡。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

第四十一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 之: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 予警告或申誡。

- 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 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 停止業務。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 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 申誠、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 照。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應予 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 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 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 二十三條<u>第一項</u>規定:應予申 誠或停止業務。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 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 申誠、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 照。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予廢 止執業執照。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 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 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 定之。

第四十二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之情事時,由利 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 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十二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u>規定</u>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u>,</u>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十三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收到交付懲戒案件 後,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並限 期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 意見;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 者,技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技師懲戒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 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 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四十二條之一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

第四十四條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

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 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 決:

- 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二年。
-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 形之一者,三年。
-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之一 者,五年。

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 結果發生時起算。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 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 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確 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條修正施 行前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

技師依規定免議,自免議之日起五 年內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 技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四十一條規 定從重懲戒。

第四十三條

被懲戒之技師<u>或申請交付懲戒者</u>, 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 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 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 決:

- 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 形者,二年。
-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 形之一者,三年。
-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第四款<u>、第五款</u>情 形之一者,五年。

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 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 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 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法<u>中華民</u> 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應 付懲戒者,亦適用之。

技師依規定免議,自免議之日起五 年內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 技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四十一條規 定從重懲戒。

第四十五條

被懲戒之技師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第四十六條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處理申請覆審 案件,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

第	四	+	七	條
---	---	---	---	---

技師懲戒之處分確定後,由中央主 管機關執行及公開於資訊網路,並 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被付懲戒技 師及其公會。

第四十四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 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 員會之<u>設置、組織、委員應迴避之</u> 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事由,懲戒與覆審之進行、審議、

第四十八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委員應迴避之事由,懲戒與覆審之進行、審議、決議、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該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 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人員。

(二)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 1.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 (63) 台經字第 7145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24 條
- 2.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五日經濟部 (70) 經工字第 420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8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濟部 (75) 經工字第 56461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
- 4.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七日經濟部 (79) 經工字第 064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經濟部 (81) 經工字第 081843 號令修正 發布第 2、11、16、17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 (84) 經工字第 84031327 號令修 正發布第 3、6、9、13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濟部 (87) 經工字第 87007406 號令修 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經濟部 (88) 經工字第 88462120 號令修 正發布第 2、10、16、18、19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工程企字第 8900853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3、5、7、10、11、16、18、1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6-1 條條文 (原名稱:技師懲戒委員會暨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5005080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11.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10007157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 稱: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 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 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設置之。
- 第 三 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決議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程序於懲戒程序中開始者,亦同。

前項決議,應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技師公會及被付 懲戒之技師。

第 四 條 被付懲戒之技師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

分、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 處分;其受免刑之宣告者,亦同。

第二章 技師懲戒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

- 第 五 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 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 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 聘(派)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 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技師公會代表五人;其中至少二人為被付懲戒 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 代表,被付懲戒技師科別未設立技師公會者, 為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所加入科別之技師 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 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 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六人:
 - (一)法務部代表一人。
 - (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四人。

前項第一款委員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及數科聯合技師 公會各推薦一人;同一科別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 公會僅一個者,得推薦二人;全國性公會得推薦五 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 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由相關機關各指派二人,由中央 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 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其任職機關異動時, 機關應即重新指派。

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委員外,懲戒委員 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 以二次為限。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建立之名單,於前項委

員任期屆滿辦理改聘或續聘時,應重新推 薦及指派。技師公會推薦之人員,不受推 薦次數之限制;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 被指派人員,再指派以二次為限。

第二項技師公會代表名單之技師,其受技師懲戒確定 或有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情形免議 者,應由原推薦技師公會重新推薦,至 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第 六 條 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懲戒 委員會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 正,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案件非屬懲戒委員會之權限者。
- 二、案件非屬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列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所報請者。
- 三、案件未列舉被付懲戒技師違失事實者。

第 七 條 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之:

- 一、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到會陳述,其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懲戒委員會得逕行處理。
- 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 師公會提供意見。
- 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被付懲戒之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四、提付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

五、製作懲戒決議書。

第 八 條 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

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 九 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 十 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 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被付懲戒之技師。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付懲戒 之技師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訴訟案件之自訴人、 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
 - 五、現與被付懲戒之技師任職同一機構或最近三年 內曾任職同一機構。
 -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懲戒 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
 - 一、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依前二項規定迴避之委員,如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技師公會代表者,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 七條第三款規定另擇定人員擔任之。但 推薦名單之同科別技師均需迴避或因 迴避不足所需人數時,得另擇定其他科 別技師擔任。
- 第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到場陳述 意見;必要時,被付懲戒之技師得會同代理人一人至 三人共同到場。被付懲戒之技師未依通知所定期日到 場陳述意見者,審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人員應於決議之前退席;所陳述之意見,應列入

紀錄。

第 十二 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 十三 條 懲戒委員會應於決議後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

第 十四 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付懲戒技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住、居所、技師證書字號及所屬之技師 公會。
- 二、執業機構名稱、地址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 四、出席委員姓名。

五、決議之年、月、日。

六、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限及受理機關。

第 十五 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分別送達被付 懲戒之技師及申請交付懲戒者。

被付懲戒之技師,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覆審。

第三章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

- 第十六條 覆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 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 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 (派)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 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技師公會代表五人;其中至少二人為被付懲戒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被付懲戒技師科別未設立技師公會者,為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所加入科別之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 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 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六人:
 - (一)法務部代表一人。

- (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四人。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

- 第 十七 條 覆審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覆審委員會應為不 受理之決議:
 - 一、提起覆審逾法定期間。
 - 二、覆審申請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未補正。
 - 三、申請覆審人非被付懲戒之技師。
 - 四、被付懲戒之技師喪失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 代為申請覆審,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五、對已決議之覆審案件重行提起覆審。
 - 六、對於非懲戒決議或其他依法不屬覆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覆審。
- 第十八條 申請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向原懲戒委員會調取有關案卷,並通知其陳述意 見。
 - 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 公會提供意見。
 - 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被付懲戒之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 四、提付覆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五、製作覆審決議書。

第 十九 條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及第八條至第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於覆審委員會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 二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公開於資 訊網路,並分別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與被 付懲戒技師及其所屬公會:

- 一、被付懲戒之技師屆期未申請覆審。
- 二、覆審委員會決議書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後,未於 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

三、被付懲戒人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涉有犯罪 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法院檢察署辦理。

第二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書,均以中央主管機 關名義行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會 議紀錄與技師懲戒案件登記、統計及其 他日常會務,得指派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